

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1) 黄国雄先生、陈益平先生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付锦华先生独立意见：

董事长的“薪酬”方案缺乏法律基础，程序不当。应当先行修改公司章程。非独立董事、监事“津贴”过低，不能体现责、权、利相一致原则。本人对本议案弃权。

### 二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

公司本次交易授权主要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交易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授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国雄、陈益平、付锦华

2022年8月25日